

12) 已 办 10/12

关于明确省级部门2014年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处理意见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规范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及省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，现就2014年省级部门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的有关处理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各部门要加快申报用款计划，提高支付效率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。2014年预算执行年度结束后，省财政将对省级部门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，逐项审核甄别，对认定为部门净结余资金的，统一收回财政总预算；对认定为部门结转资金的，可按原项目结转至2015年继续使用。

二、加快办理用款计划申报和资金支付手续

各部门要积极组织下属单位认真清理核对2014年预算项目，对于尚未申报用款计划的，要抓紧督促单位尽快申报用款计划；对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仍未申报用款计划，

或已申报但尚未批复的用款计划，视同净结余资金处理；对于预计难以支出的，单位可申请调整预算用于其它亟需支出；对于年底前能支出的，要抓紧办理支付手续。

三、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处理办法

对 2014 年底尚未支付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，区分具体情况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：

（一）2013 年及以前年度各部门的国库集中集中支付结余资金（含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）一律视同净结余，统一收回省财政总预算。

（二）2014 年度预算安排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作为净结余统一收回。

1. 基本支出年底剩余资金；
2. 年初预算安排的一般性项目支出年底剩余资金；
3. 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（含追加）项目且已明确年底前必须支付完毕的剩余资金；
4. 其他认定为项目净结余的资金。

（三）经省财政认定为部门结转资金的，将区分一般性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结转至 2015 年继续使用，相关单位要加快结转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 2015 年上半年支付 70%以上，2015 年底前支付完毕；同时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，将结转资金足额编入 2015 年部门预算，缩小部门预决算差距。

四、增强责任意识，提高工作效率

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，是规范财政预算管理、盘

活财政存量资金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，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落实责任，强化管理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各部门要积极作为，提高效率，认真负责地按通知办理用款申请和资金支付工作，确保各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。年度终了后，省财政厅将对省直部门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进行甄别清理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，请各部门认真做好准备。



2014年12月9日